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1957 年中苏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以下签字的全权代表議定如下：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交貨和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貨，自 1957 年 1 月 1 日起，都按照本議定書所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貨共同条件”办理。这样，1955 年 2 月 12 日所簽訂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貨共同条件”以及 1955 年 12 月 27 日关于上述“共同条件”第二条和第五条的換文，即行失效。

本議定書在双方中的一方声明希望停止它的效力那天起三个月后失效。

1957 年 4 月 10 日訂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全权代表

傅 生 麟

(签字)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对外貿易部全权代表

米·約·斯拉德可夫斯基

(签字)

附件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貨共同条件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交貨和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交貨，如果中苏两国对外貿易机构間在合同內沒有因为交貨的特殊性而另有規定时，都按照下列条件执行。

第一章 交貨条件

第 一 条

海运和河运交貨，在合同規定的售方国港口 FOB 条件下进行。

裝船費、理艙費和交貨的其它各項費用，由售方負擔。必需的墊艙物料和通風設備，由售方保證供應。墊艙物料和通風設備的價款，由售方代購方墊付。

自貨物裝到船艙時起，海運和河運所交貨物的責任和風險，就由售方轉給購方。

由於購方的請求，售方可以租賃船舶，並且把貨物運到購方地址。在這樣情況下，購方按照售購雙方每次租船議定的條件付給售方租船的实际費用。如果雙方沒有能夠議定租船條件，仍然由購方負責租賃船舶。

## **第 二 條**

鐵路運輸交貨在售方國境車上交貨條件下進行。自售方國境起，貨物的運輸費用，由購方負擔。

在集寧車站貨物由一車廂到另一車廂的換裝，用中國方面的人力和物力辦理，而貨物的換裝費用，由購方支付。

鐵路運輸交貨將根據“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國際貨協）”辦理。

所交貨物的責任和損失，自售方國鐵路將貨物交給接收鐵路方面時起，就由售方轉給購方。

## **第 三 條**

汽車運輸交貨，在中蘇國境交貨條件下進行。所交貨物的責任和損失，自交接證件在國境交接地點簽字時起，就由售方轉給購方。

## **第 四 條**

航空運輸交貨，在售方國航空站飛機艙內交貨條件下進行。所交貨物的責任和風險，自貨物裝到飛機艙內時起，就由售方轉給購方。

由郵局寄發貨物時，售購雙方各自負擔本國境內有關寄遞包裹

的費用。

所交貨物的責任和損失，自包裹交到寄發地方的郵政機關時起，就由售方轉給購方。

## 第五條

貨物由交貨地點起的運輸保險由購方自行辦理。根據購方請求，並且在征得售方的同意後，售方可以進行保險和代為購方墊付所有有關這一保險的費用。

## 第二章 交貨期限和日期

### 第六條

交貨的具體期限在合同內規定。交貨日期：海運和河運以提單（河運運單）日期為根據；鐵路運輸以購方國邊境鐵路車站的戳記日期為根據；通過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鐵路運輸以售方國邊境的過境接收鐵路車站的戳記日期為根據；汽車運輸以在兩國國境交接地點製成的交接證件的日期為根據；航空運輸以起運的航空站開發的貨物憑單的日期為根據；郵政寄發貨物，以售方國郵政機關接收包裹時在包裹單上加蓋的戳記日期為根據。

### 第七條

售方必須按照合同規定的期限交貨。除另外達成協議的那些貨物外，售方應該向購方提出一切貨物的月度概略交貨計劃。這些計劃在計劃月開始前三十天提出。

如果部分貨物不能按照合同規定的期限交貨，就應該由簽訂合同的雙方在合同規定的交貨期限前四十天協商提前或延期交貨。

### 第三章 貨物的数量和品質

#### 第八條

售方已交和購方已收貨物的件数和(或)重量，以下列各款为根据：

甲、海运：以提单所載的件数和(或)重量为根据；

乙、鐵路運輸：以鐵路运单上原發貨站确定的件数和(或)重量为根据，如果貨物是按照發貨人确定的重量装运，但有所短少，这种短少从实际情况看来并不是由于鐵路方面的过失，就應該以两国鐵路在国境交接站办理交接时确定的件数和(或)重量为根据；

丙、河运：以河运运单上所載的件数和(或)重量为根据；

丁、汽車運輸：以在国境交接地点制成的交接證件所載的件数和(或)重量为根据；

戊、航空運輸：以起运航空站的貨物憑单所載的件数和(或)重量为根据；

己、邮局寄發貨物：以包裹单所載的件数和(或)重量为根据。

#### 第九條

苏联貨物的品質應該符合苏联国家标准或合同規定的技术条件，并且應該以售方或貨物生产者的品質證明書証明。

中国貨物的品質應該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合同規定的技术条件，并且應該以售方或貨物生产者或中国商品檢驗局的品質證明書証明。

#### 第十條

当貨物需要經過化驗室进行化驗确定品質时，由售購双方代表

共同擇取貨樣在售購雙方商定的化驗室進行檢驗。

上述化驗室填發的品質證明書是結算的根據。

## 第四章 包皮、包裝和標記

### 第十一條

貨物的包皮和包裝應該符合合同規定的技術條件。

包皮的價款應該按照合同規定的條件計入貨物價格內或單獨支付。

如果在合同內對包裝沒有特別規定，就應該按照貨物種類的不  
同，進行必要的包裝，以便在適當的和通常的處置貨物情況下進行  
運輸和換裝時，避免貨物發生損傷。同時應該相應地注意到運輸的  
特殊條件或時間性。

### 第十二條

由於需要，每件貨物應該有適當的標記，即：

甲、貨物標記：售方商品的標記，每件順序號、毛重、淨重、  
品名、品種、商品編號、到站和收貨人代號；

乙、運輸標記：“上”、“下”、“不要倒放”，易碎貨物應該注  
明“小心”、並且畫出“瓶”、“杯”等；

丙、特殊標記：

標記應該符合“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國際貨協）”  
的要求。並且應該在包裝上用洗不掉的顏色照模板刷印標  
記，如果在包裝上不能刷印時，就必須在包件上以專用貨  
簽上標明。毛重和淨重應該用公制標明，一切標記上的數  
字都用阿拉伯字碼。但是雙方也可以在合同中規定另外的  
標記方法。

运单和貨物明細单內所注的標記，應該同貨物包件上的標記一致。

計件貨物，除有標記外，應該附有裝箱或扎捆的明細單。下面的各種單據應該隨通過邊境的貨物同行：鐵路運單一，裝車清單一，貨物明細單和品質證明書各二份。貨物明細單和品質證明書內應該注明車廂號碼。

需要檢疫的貨物應該附有檢疫証。

## 第五章 交貨通知

### 第十三條

海運交貨時售方最遲必須在貨物準備起運以前四十五天把貨物在發貨港準備起運的日期用電報通知購方。

購方自接到上述電報通知那天起，在十五天內必須把輪船到達時期用電報通知售方。

如果售方提出的裝船貨物延誤裝船時，售方必須賠償購方船舶延滯費和因這樣的延誤所引起的一切其他費用。由於售方的過錯而裝船貨物不足時，空艙費用就由售方支付。

如果售方已經把應該裝船的貨物備妥，而購方自規定輪船到達時期的最后一天起在三十天內沒有能夠把貨物運走，購方必須向售方償付超過三十天以外的港口各項保管費用。

按照本條第四段，購方應該向售方償付的費用金額，將按照每次的個別情況，由售購雙方協議規定。

下面的各種單據應該隨貨同行：提單、貨物明細單和品質證明書。由於貨物品種的不同，有時還應該附有合同規定的其它單據。

#### **第十四条**

如果售方根据購方的請求租船，并且把貨物运到購方地址时，售方必須自貨物起运的那天起，在三天內把起运日期用电报通知購方。

#### **第十五条**

鐵路和航空运输以及邮政寄發貨物时，售方把貨物的發貨情况通知購方；發貨通知用航空信或用电报發出。关于售方必須把發运情况通知購方的貨物，以及通知的要点、期限和方法，在合同內規定。

如果一方要求变更到站、收貨人或貨物运输方法时，應該在交貨开始前三十天，把要求变更的事項通知对方，这些变更，只有在对方確認后才能实行。

### **第六章 支付手續**

#### **第十六条**

支付所交貨物的价款和有关貨物交換的各项費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經北京中国人民銀行，在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經莫斯科苏联国家銀行，都按照 1950 年 4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間的貿易協定和以上两銀行間協商的手續进行。

#### **第十七条**

支付已交貨物的价款，按照下列手續进行：

售方向本国銀行提出：

甲、賬单四份，其中必須注明合同号碼和政府間議定書的日期。

在賬單內，除必須注明貨物價款外，如果合同內关于供給这批貨物的各項費用（租船費、保險費和其它費用）已有規定時，也可注明。

乙、運輸單據。

丙、貨物明細單。

丁、貨物品質證明書。

戊、合同中特別規定的其他單據。

己、售方关于自己提出的各項單據和單據的內容符合合同条件的聲明書。

售方國銀行在查明提出的上述單據齊全后，把售方應得的金額記入售方賬戶，同時把這筆金額記入購方國銀行清算賬戶的借方，並且用通知書附上自售方收到的各項單據，通知購方國銀行。

購方國銀行收到通知書和各項單據后，把所付的金額借記購方賬戶，並且把通知書和寄交購方的各項單據送交購方。同時該銀行將所付的金額記入售方國銀行清算賬戶的貸方。購方有权自本國銀行收到上述各項單據時起，在十天內全部或部分拒絕確認銀行所支付的賬單。

如果有下列情況，可以拒絕支付賬單的全部金額：

甲、对于在合同中沒有規定的貨物所提出的賬單；

乙、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到站和（或）收貨人發運的貨物；

丙、購方早已付了貨款的貨物；

丁、賬單沒有附全合同規定的全部單據；

戊、賬單附的各項單據內容不一致，不能正确判定貨物的數量、等級、品質和價款；

己、在合同中規定必須成套發運而支付的設備，但是沒有成套發運；

庚、在合同中規定按件計價，而在賬單內沒有注明，或在賬單內沒有附上合同所規定的計價明細單；

辛、在合同中特別規定的其他一切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拒絕支付賬單金額的一部分：

甲、在賬單內的本批貨物的價格超過合同規定，或在賬單內列入合同沒有規定支付的各項費用；

乙、售方在同一批貨物中除發運已訂購的貨物外，並且混有購方沒有訂購的貨物；

丙、在賬單內或賬單所附的單據內計算有錯誤；

丁、所提出的單據（運輸單據和賬單或明細單的各種資料）彼此不符。

購方在聲明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賬單金額時，必須向本國銀行提出足以證明他全部或部分拒付的理由符合於上述允許拒付的條件的必要文件。

當購方國銀行查明部分或全部拒付符合於本條規定的條件時，應該立即把拒付金額貸記購方賬戶，並且借記售方國銀行賬戶。同時把這項金額以通知書通知售方國銀行，說明拒付原因；而在全部拒付時，銀行必須把有關本批貨物的一切單據退還售方國銀行，售購雙方間的不同意見，由雙方直接解決。售方國銀行在接到通知書後，應該把部分或全部拒付的金額借記售方賬戶，並且貸記購方國銀行賬戶。

當銀行不同意拒付時，要對購方聲明的事項提出自己的反對意見，並且把聲明書退還支付人；但是這種辦法並不剝奪支付人直接向售方調整這項結算的權利。

如果供应人能够证明购方对于应付金额全部或部分拒付没有根据时，购方除支付已经承认的金额，还必须自他向银行声明拒付那天起，按照已经承认的金额，每拖延一天支付千分之一的罚金；但是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拒付金额的8%。

## 第十八条

除按照第十七条规定手续所支付的费用外，有关货物供应的各项费用的支付，由支付人自本国银行收到托收委托书那天起，在十天内进行，运输调拨费用的支付在二十天内进行。

支付人有权按照费用的性质在十天或二十天内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支付托收的全部金额：

- 甲、没有劳务委托书时；
- 乙、如果这些劳务早已付过费用时；
- 丙、提出的各项单据不符合合同条件时。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支付托收金额的一部分：

- 甲、账单内计算的错误；
- 乙、同合同规定的定额有偏差；
- 丙、合同没有规定而列入的酬金和利息；
- 丁、误用运费率和外汇牌价；
- 戊、在合同中已有规定的情况下不执行支付人的指示，或不执行售购双方已商妥的其他委托事项。

如果提出账单的对外贸易机构能够证明支付人对于应付金额全部或部分拒付没有根据时，支付人除支付已经承认的金额外，还必须从托收期满那天起（相应地以十天或二十天计算）按照已经承认的金额，每拖延一天，支付千分之一的罚金，但是罚金总额不能超

过拒付金額的 8 %。

## 第十九条

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沒有規定的其它各項結算，包括因相互提出的異議而發生的結算和对于罰金和罰款的支付在內，都應該按照借貸通知書的手續辦理。上述借貸通知書應該从接到的那天起四十五天內，由双方協議。已經協議的借貸通知書，必須在十天內支付。在提出借貸通知書時，應該开具賬單四份，并且送給相应的銀行。

## 第七章 賞 罰

### 第二十条

如果違反合同規定的期限，一般貨物延誤交貨三十天以上，機器設備延誤四十五天以上，售方必須向購方支付罰金。罰金根据未按期交的貨物的價值計算，一般貨物在超过交貨期限三十天的优待期后，機器設備在超过交貨期限四十五天的优待期后，每延期一周，罰金規定如下：

超过上述优待期的延誤期限在四周以內的，每周罰金千分之三；如果繼續延誤，自第五周至第八周止，每周罰金千分之六；自第九周起，每周罰金 1 %；但是罰金總額不能超过這項迟交貨物總值的 8 %。

罰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售方对于迟交貨物的交付义务。

### 第二十一条

售方沒有完成合同規定的裝貨標準時，應該按照合同条件支付船舶停滯罰金。裝船標準時間的計算：如果裝船通知書在十二時前交到，从十三時起計算；如果通知書在十二時后交到，从第二天八

时起計算。

如果提前完成裝船，購方應該按照合同規定的獎勵金額支付獎金。

## 第二十二條

如果售方根據購方的請求租船，並且把貨物運到購方地址，而購方違反租船合同規定的卸船標準，那麼，購方應該按照租船合同條件向售方支付罰款。

卸船標準時間的計算：如果卸船通知書在十二時前交到，從十三時起計算，如果通知書在十二時後交到，從第二天八時起計算。

如果提前完成卸船，售方應該按照租船合同規定的獎勵金額支付獎金。

## 第八章 異 議

### 第二十三條

對於貨物數量和品質的異議，只能在下列情況下提出：

甲、包裝完整和包件外部沒有損壞，而貨物數量和包裝單上載明的數量不符（內部不足），以及這項貨物原來是按照發貨人確定的重量發出，而在國境交接站雙方鐵路交接中發現不足。在後一種情況下，雙方鐵路方面製成的商務記錄就成為按照本共同條件第十九條規定的手續進行結算的不可爭辯的證件。但是對於數量的異議，只能在從實際情況看來並不是鐵路方面的過失，才可以向售方提出。當鐵路有過失時，異議應該按照“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國際貨協）”所規定的手續向鐵路提出；

乙、貨物品質同合同的規定不符。

在貨物裝船或已經越過國境車站后，在運輸途中所發生的品質變化，如發貨人沒有過失，售方不負責任。

####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述的異議，可以自交貨的那天起在六個月內提出。在異議書內應該註明提出異議的貨物的數量和品種、異議的內容和根據、以及購方的具體要求。

異議書必須附有一切証實該項異議的文件，用掛號信按照合同規定的地址寄交售方。異議書提出的日期以交付郵局的日期為根據。

#### **第二十五條**

購方對品質低劣的貨物，有權向售方要求減價或更換；售方對於不合規格的貨物，有權向購方要求退還，而退還不合規格的貨物或用優良品質貨物更換不合規格貨物需要的費用，由售方負擔。

對於已經由雙方代表共同檢驗的貨物，而且雙方代表對於這種檢驗已經製成證件並且共同簽字，購方沒有權利向售方要求減價或更換。

售方不遵守本共同條件或合同規定的包裝和標記時，售方應該負擔因此而發生的運輸上增加的各项費用，並且賠償購方因此所引起的貨物品質劣化和(或)貨物短少的實際損失。

#### **第二十六條**

購方沒有權利因對於一批貨物提出異議而拒絕接收合同規定的續到的其它各批貨物。

#### **第二十七條**

對於違反合同規定的期限而延誤交貨的異議，和對於有關裝卸或裝船貨物不足的異議，可以自合同規定的交貨期限或船舶裝卸的

日期起在六個月內提出。

## **第二十八條**

本共同條件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七條所指的異議，應該自收到那天起，在四十五天內審核完畢。

## **第九章 仲 裁**

### **第二十九條**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關的一切爭執，應該由仲裁辦法解決，不應該由一般法庭審理，辦法如下：

甲、在這種爭執中，如果被告是蘇聯機構，應該在莫斯科由全蘇商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的條例進行仲裁。

乙、在這種爭執中，如果被告是中國機構，應該在北京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的條例進行仲裁。

## **第十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

合同和合同的修改和補充，應該用書面形式，並且由雙方的有代表權的人員簽字。合同的修改和補充，也可以互換電報方式商定，並且應該換文確認電報內容。從合同簽訂時起，以前有關該合同的一切談判和來往函電全部失效。

### **第三十一條**

合同的權利和義務，任何一方沒有得到對方書面同意時，不能

轉讓給第三者。

### **第三十二條**

同執行合同有關的各種通知和聲明，簽訂合同的任何一方都應該按照合同規定的法定地址直接寄給對方。

### **第三十三條**

由於不可抗力的情況，當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不能完成時，簽訂合同的雙方可以解除對於該部分或全部合同沒有能夠完成的責任。

如果發生不可抗力的情況，妨礙合同的完成時，因這種情況而不能完成合同的一方，應該立刻用電報通知對方，並且必須用掛號信確認和提出證據。

當不可抗力的情況停止時，提出要求的一方應該按照同樣的手續立刻通知對方。